

证券代码：831710

证券简称：昊方机电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3%，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李京	否	离任	C	30,000	0.013%	30,000
合计				—	30,000	0.013%	30,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1、自愿限售情况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李京申请自愿限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期间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并已办理完成股份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解除自愿限售的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与《上市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原财务总监李京先生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李京先生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经超过 6 个月，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可进行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8,908,296	51.69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109,330,604	47.535%
	2、个人或基金	1,761,100	0.766%
	3、其他法人	0	0.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0%
	5、其他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1,091,704	48.301%
总股本		230,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李京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自愿限售 30,000 股。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李京先生自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愿限售承诺已履行，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解除限售申请》；
- 2、《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